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78 號

110 年度審評字第 84 號

請　求　人　蕭ＯＯ

　　林ＯＯ

受評鑑法官　劉ＯＯ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法官

　　林ＯＯ 同上

　　陳ＯＯ 同上

　　徐ＯＯ 同上

　　鄭ＯＯ 同上

　　葉ＯＯ 同上

　　朱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許Ｏ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事實及請求意旨略以：

（一）坐落於南投縣ＯＯ鄉ＯＯ段（下稱同段）Ｏ-9、Ｏ-10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本屬未登錄之國有土地，其為袋地且無相鄰接之公路，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始編號登記為該 2 地號土地，並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管理。陳ＯＯ、陳ＯＯ（下稱原告等）係於 70 年間自祖輩手中接手於系爭土地從事耕作活動，並於 90 年間起向國產署申辦承租手續，至 103 年 9 月 1 日完成承租手續，租期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請求人蕭ＯＯ於 96 年 9 月 14 日以其配偶即請求人林ＯＯ名義，購得坐落同段Ｏ、Ｏ-3、Ｏ-4、Ｏ-5 地號等 4 筆土地（以下分別稱Ｏ、Ｏ-3、Ｏ-4、Ｏ-5 地號土地）後，將該區域闢為有機農場並兼營ＯＯ休閒民宿，其中Ｏ及Ｏ-4 地號土地與系爭土地相鄰。

（二）請求人蕭ＯＯ於 99 年間在通往系爭土地之水泥產業道路上，設置電動鐵捲門（下稱系爭鐵門）禁止原告等進入系爭土地從事耕作，復將系爭土地上原告等栽種之農作物刈除後，並於其上種植地毯草以及挖掘滯洪池並私做堤防，案經原告等提出刑事竊佔罪告訴，最終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06 年度上易字第Ｏ號判處請求人蕭ＯＯ有期徒刑 4 月確定。原告等嗣後即以請求人蕭ＯＯ妨礙其等之鄰地通行權及對系爭土地之支配關係，依民法第 787 條第 1 項、第 962 條前段、中段及 179 條之規定，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對請求人蕭ＯＯ訴請拆除系爭鐵門、填平系爭滯洪池並移除系爭地毯草，返還系爭土地予原告等，並依法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案經該院以 107 年度投簡字第Ｏ號（下稱系爭事件 1）分由受評鑑法官劉ＯＯ審理後，認原告等主張有理由，而判請求人蕭ＯＯ敗訴（下稱系爭判決 1）。請求人蕭ＯＯ不服而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經同院以 107 年度簡上字第Ｏ號（下稱系爭事件 2）分由受評鑑法官林ＯＯ、朱ＯＯ及許ＯＯ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所提上訴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請求人蕭ＯＯ所提上訴（下稱系爭判決 2），且因該判決已不得上訴而全案確

定。

（三）原告等嗣後執系爭判決 2 及確定證明書，向南投地院對請求人蕭ＯＯ聲請強制執行，經該院以 109 年度司執字第Ｏ號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受理在案。請求人林ＯＯ即於系爭執行程序進行中，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向南投地院對原告等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經該院以 109 年度投簡字第Ｏ號（下稱系爭事件 3）分由受評鑑法官陳ＯＯ審理後，認請求人林ＯＯ主張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其訴（下稱系爭判決 3)，請求人林ＯＯ嗣於法定期間向同院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該院以 109 年度簡上字第Ｏ號（下稱系爭事件 4）分由受評鑑法官徐ＯＯ、鄭ＯＯ及葉ＯＯ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林ＯＯ所提上訴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其上訴（下稱系爭判決 4)。

（四）請求人 2 人因而認上述受評鑑法官 8 人有以下之違失事實，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1. 受評鑑法官劉ＯＯ審理系爭事件 1 及受評鑑法官林ＯＯ、朱ＯＯ及許ＯＯ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 2 時，違法認定原告等對系爭土地有事實上管領力可對請求人蕭ＯＯ主張鄰地通行權；又系爭鐵門之所有人為請求人林ＯＯ，且係所有人基於正當行使所有權之權能，為保居家安全而設，系爭判決 1 與系爭判決 2 錯誤認定系爭鐵門之所有人為請求人蕭ＯＯ，有當事人不適格之違法，受評鑑法官 4 人未依職權詳查，逕為實體判決，有事實足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明顯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之違失情形。

2.受評鑑法官陳ＯＯ審理系爭事件 3 及受評鑑法官徐ＯＯ、鄭ＯＯ及葉ＯＯ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 4 時，無視民法第 811 條附合之規定及請求人夫婦於農舍居住安全之需要，錯誤認定系爭鐵門之所有權歸屬對象為請求人蕭ＯＯ，並認原告等對系爭土地有事實上管領力而有鄰地通行權，故有事實足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明顯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之違失情形。

二、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時，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

（一）受評鑑法官劉ＯＯ、林ＯＯ、朱ＯＯ及許ＯＯ審理系爭事件 1 與系爭事件 2 時，對於原告等就系爭土地有事實上管領力，請求人蕭ＯＯ應移除設置於系爭土地上之地毯草及滯洪池以回復原告等對系爭土地之占有使用權，並支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另應拆除由其設置之系爭鐵門以回復原告等因合法使用袋地

得主張之鄰地通行權等訴訟上爭點，均於系爭判決 1 與系爭判決 2 內依審理所得證據，詳敘得心證之理由，並綜合卷內證據資料，依職權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而得出上述之法律見解；另針對請求人蕭ＯＯ於審理中提出「原告等向國產署承租系爭土地為權利濫用」、「原告等就系爭土地無事實上管領力」及「系爭鐵門所有人為請求人蕭ＯＯ配偶（即請求人林ＯＯ）所有」之答辯敘明其不可採之理由，最終認定原告等所提主張為有理由而判請求人蕭ＯＯ敗訴，此有系爭判決 1 與系爭判決 2 在卷可查（見審評 84 卷第 105 頁至第 126 頁）。

（二）受評鑑法官陳ＯＯ、徐ＯＯ、鄭ＯＯ及葉ＯＯ審理系爭事件 3 與系爭事件 4 時，依審理所得證據，就系爭鐵門所有人為請求人蕭ＯＯ而非請求人林ＯＯ，無民法第 811 條附合規定之適用，及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第三人異議之訴所得排除之執行標的僅限「執行標的物」，而非及於整個執行名義等訴訟上爭點，詳敘得心證之理由，最終認定請求人林ＯＯ所提之訴為無理由而判請求人林ＯＯ敗訴，此有系爭判決 3 與系爭判決 4 在卷可證（見審評 78 卷第 87 頁至第 100 頁）。

（三）上述受評鑑法官 8 人審理系爭 4 事件係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此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涵攝適用法律過程，本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亦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請求人 2 人上揭所指，實係將案件審理時所提出之答辯事項再為個案評鑑聲請，無非係就個案法官之調查、取捨證據及

論斷事實之理由再為爭執，實質上即係對系爭事件之判決表示不服，請求人2人執此請求個案評鑑，難謂受評鑑法官 8 人此部分有何故意使裁判有所違誤之處，自無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之情形。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8人審理系爭4事件，並無請求人2人所指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所示之違失情形，且其最終依職權判請求人2人敗訴，亦屬其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2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又請求人2人另依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於110年9月23日具狀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書（見審評84卷第137頁，審評78卷第123頁），惟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書，且請求人上揭請求評鑑事由，既經本會決議認無法官法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且應依同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規定為不付評鑑，故請求人2人所請已無必要；至請求人2人另依刑法第124條規定，主張受評鑑法官8人有枉法裁判之刑事違法事實，請求本會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向偵查機關依法告發，惟法官評鑑係法官懲戒之前置程序，而法官懲戒制度係人事管理措施之一環，並非針對法官違失行為所施以之刑事制裁；且本件個案評鑑經本會審議後決議不付評鑑，過程中亦未發現受評鑑法官8人有何其他刑

事不法事實，故請求人2人所請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六、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